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6號

原告 賴明憲

被告 何榮浚

何易儒

何沛蓉

上列當事人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按鄰地通行權或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鄰地通行權或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或安設管線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或利用鄰地設置管線所增價額為準；且袋地通行權與管線安設權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如袋地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非不得參考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而與通行供役地之價額無關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12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對被告共有同段41、417、417-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聲明二則主張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及安設電力、電信、

01 瓦斯或排水等管線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系爭土地通行鄰地
02 及利用鄰地設置管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如附表所示為新臺
03 幣(下同)1,053,90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107,8
04 18元(計算式：1,053,909元+1,053,909元=2,107,818元)，
0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88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7,335元，尚應
06 補繳4,554元。

07 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○○○0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
08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
09 料均無遮隱)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6 書記官 廖翊含

17 附表

18

編號	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 八德段)	面積 (m ²)	申報地價 (109年1月) (元/m ²)	價額 (申報地價×面積×年息4 %×7年)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32地號土地	840.17	4,480	1,053,909元